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1,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2港元折讓約9.73%；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14港元折讓約9.61%。

根據認購協議，中建資本(香港)、北京建工國際及香港海事建設各自將分別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55%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35%。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7,6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7,58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4.079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資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1,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 (1) 中建資本(香港)
- (2) 北京建工國際
- (3) 香港海事建設

中建資本(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重組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相關管理業務。其母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於2007年12月10日成立並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68)。中國建築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及設計勘察。彼分別獲得標普、穆迪、惠譽等國際三大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A/A2/A信用評級，為全球建築行業最高信用評級。按照可公開取得有關中國建築的資料，其2015年收入超過8,800億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477億元人民幣。按照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中國建築獲《財富》雜誌評為2016年度「世界500強」第27位及2016年度「中國500強」第3位，以及Engineering News-Record雜誌評為2015年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第17位。

北京建工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金管理、投資及融資管理。其母公司為北京建工集團，是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企業。北京建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建設和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節能環保、工業和服務業等。按照北京建工集團的網站，其躋身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中國500強企業及中國工程承包商10強企業。

香港海事建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建設、投資及融資管理。其母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特大型國有基建企業、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企業以及世界排名第一的疏浚企業。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獲《財富》雜誌評為「世界500強」第110位及Engineering News-Record雜誌評為2015年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第5位。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公路、橋樑、港口、碼頭、航道、鐵路、隧道、市政等基礎設施的勘察、設計、建設、監督，港口和航道的疏浚，海洋重型裝備與港口機械、築路機械的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認購人獨立於彼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緊隨完成後，各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中建資本(香港)、北京建工國際及香港海事建設各自將分別認購57,000,000股股份，即合共認購17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9.55% 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16.35%。認購協議下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17,1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4.08 港元。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52 港元折讓約 9.73%；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514 港元折讓約 9.61%。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079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施加之規定；(ii) 股份現行市價；及 (iii) 當前市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 697,680,000 港元，每份認購協議為 232,560,000 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權力及責任將即時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不出售承諾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且不會就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完成

完成將於(i)緊隨達成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認購股份發行前及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86.42	755,862,228	72.29
公眾：				
公眾股東	40,083,744	4.58	40,083,744	3.83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9.00	78,719,931	7.53
中建資本(香港)	0	0.00	57,000,000	5.45
北京建工國際	0	0.00	57,000,000	5.45
香港海事建設	0	0.00	57,000,000	5.45
總計	874,665,903	100	1,045,665,903	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帶來以下機會：(i)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已發行股份之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為本公司集資；(iii)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v)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7,68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97,580,000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產生之每股認購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4.079港元。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18,803,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3.58%。認購事項為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實際方案。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已發行股份之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恢復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及／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建工國際」	指	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HNA Finance I而言，與HNA Finance I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資本(香港)」	指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4,93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海事建設」	指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指	中建資本(香港)、北京建工國際及香港海事建設，作為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71,000,000股新股份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